

ICS 03.040
CCS A 12

团 体 标 准

T/LJXQSCFW 00X-2021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

Evaluation system of higher quality employmen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两江市场服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体系、评价模型、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更高质量就业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527 公共就业服务 总则

GB/T 33531 就业援助服务规范

GB/T 33532 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

GB/T 33534 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

GB/T 33667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更高质量就业 higher quality employment

以全面就业、质量就业为中心，通过促进就业、加强社会保障、维护劳动者基本权益，以及政府、企业组织和工会三方的协商对话，来实现广大劳动者在自由、公正、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就业。

3.2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独立于评价对象，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能够实际参加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活动，依据指标体系、评价原则、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等对评价对象各要素实施评价的组织或人员，包括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社区街道、高校、科研机构或其它社会组织人员。

3.3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在一定行政范围内，评价主体对区域内整体就业情况实施评价。包括区县级、街道、社区、范围内。

4 总则

4.1 评价原则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全面性。评价指标体系应体现所评价区域的总体就业情况；
- 客观性。评价指标应客观、实事求是的反应就业情况，指标应通过一种或多种方法获得可靠数据综合评价；
- 科学性。评价指标的获取应当有可靠的来源，并与辖区就业人员实时情况相结合，能准确体现评价的导向和要求；
- 可操作性。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应当具体明确。指标可衡量，指标设计应易于理解，评分方法应科学合理、便于操作；
- 持续改进原则。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应持续改进以提供客观、公正、与时俱进的评价结果。

4.2 评价声明

评价作业开展前，区级或街道牵头单位应当向责任单位、第三方机构声明评价结果的用途、评价报告使用者、评价过程、评价人员资质要求，评价实施时间和评价有效性等信息。

4.3 评价对象的界定

评价实施在开展评价前应识别被评价指标的内容及类型，界定评价单位的评价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委任有能力的人员进行评价。

4.4 评价信息的来源

评价人员应确保获得开展评价所需要的的有效性，信息的来源可包括责任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统计调查所得数据等。评价人员应充分评估所使用的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充分性。

4.5 评价人员的要求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应基于 4.1 的评价原则开展工作，并遵循以下要求：

- 熟悉评价对象所属的区域范围和重点就业人群；
- 积极与评价小组成员沟通，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问题或疑惑；
- 保证评价过程的全面与客观，不得人为调整指标数据或操作评价结果；考虑实际情况，确保评价过程切实可行且评价过程可回溯；
- 评价信息和中间数据应严格保密。

5 评价体系

5.1 评价层级划分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分为区级评价体系和街道评价体系，其指标构成如下：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由 2 级指标构成。评价体系包含 8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体面就业、和谐劳动关系、就业服务、就业服务综合评价。这 8 项一级指标下共设 16 项二级指标。

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由 2 级指标构成。评价体系包含 10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素质就业、体面就业、和谐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水平、财政支持、就业基础工作。这 10 项一级指标下共设 22 项二级指标。

5.2 评价指标构成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指标分为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和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指标的变量经逐级计算确定。评价体系各级指标由其下一级

评价指标的和确定，即一级指标的指数为其类目下各二级指标的和。其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见附录 A 和附录 B。

5.3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表头说明如下

- a) 指标名称：评价指标的名称；
- b) 分值：评价指标计算的最大值；
- c) 计算方法：指标数值的计算方法；
- d) 计算公式：指标数值计算使用的公式；
- e) 目标值：表示各项目标应达到的水平和分值。

6 评价模型

6.1 更高质量就业单项指数计算模型

更高质量就业单项指数即各项二级指标的计算分值，其计算方法依据附录 A 和附录 B 的“指标内容和计算方法”。如“调查失业率”分值，根据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调查失业率=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就业人数）×100%；完成目标值记 10 分。其中目标值为小于 4.7，即调查失业率为 95.3%，分值即为 10 分。

6.2 更高质量就业分类指数计算模型

更高质量就业分类指数计算即各项一级指标的分值计算，当一级指标由二级指标构成时使用加法计算得到，指标分值按公式（1）计算：

$$Q_i = \sum_{j=1}^j Q_{ij} \dots\dots\dots (1)$$

式中：

- Q_i ——第 i 个一级指标分值；
- Q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二级指标分值。

6.3 企业创新影响力综合指数计算模型

更高质量就业综合指数由各项一级指数相加的总和计算而得，综合指数按公式（2）计算：

$$Q = \sum_{i=1}^i Q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 Q ——更高质量就业综合指数；
- Q_i ——第 i 个一级指标分值。

7 评价方法

7.1 评价总体要求

7.1.1 依据本标准文件开展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时，区级或街道牵头部门需组织专门的评价小组执行具体工作，并需有资质的评审员组成。

7.1.2 评价过程宜有实施计划，计划应包括对充分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等不同层面的调查和评分，得出综合性的评价结果。

7.1.3 评价时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就业人员、观察现场等。

7.2 评价程序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过程应包含以下程序：

- a) 声明评价目的：通过综合的分析对评价对象的就业状况及其结果进行评价和论断，以促进评价对象就业质量的提高、就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 b) 界定评价对象类型：识别评价对象类型，界定其区域范围；
- c) 厘清影响更高质量就业评价的指标体系：确定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根据各项指标的具体测量及计算方法确定评价对象的更高质量就业指标的分数；
- d) 制定评价数据和信息的采集方案并采集信息：评价人员需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评估数据和信息采集方案，信息的来源可包括评价对象和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等，充分评估所使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充分性，确保开展评价所使用的信息真实有效；选择适宜方法进行评价，可依据评价对象类型，使用不同的具体方法开展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活动；
- e) 出具评价结果报告：评价活动结束后，应向评价对象出具评价结果报告。

7.3 评价报告

7.3.1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报告应由基本信息、更高质量就业概要、评价内容与分值、差距分析、审核文件、评价结论六部分组成。

7.3.2 基本信息应包括评价对象的名称、评价日期、评价人员及其资质证明等信息。

7.3.3 更高质量就业概要应包括评价对象的基础信息以及就业状况等能够说明更高质量就业的信息。

7.3.4 区级评价内容和分值应包含 10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素质就业、体面就业、和谐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水平、财政支持、就业基础工作，和这 10 项一级指标下的 22 项二级指标。

7.3.5 街道评价内容和分值应包含 8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体面就业、和谐劳动关系、就业服务、就业服务综合评价，和这 8 项一级指标下的 16 项二级指标。

7.3.6 差距分析应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评价对象存在的差距进行说明，并提出需改进的具体建议。

7.3.7 评价结论应根据第 8 章中的要求给出更高质量就业评价的最终结论。

8 评价结果

8.1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评价结果

在调查失业率、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等 3 项核心指标均实现达标后，所有 16 项二级评估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评级为 A+。

在调查失业率、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等 3 项核心指标均实现达标后，所有 16 项二级评估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不足 95 分，评级为 A。

8.2 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评价结果

在调查失业率、职业技能人才占比、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等 4 项核心指标均实现达标后，所有 22 项二级评估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评级为 A+。

在调查失业率、职业技能人才占比、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等 4 项核心指标均实现达标后，所有 22 项二级评估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不足 95 分，评级为 A。

附 录 A
(规范性)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数据来源
充分就业 (5 分)	调查失业 (%)	调查失业率=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就业人数)×100%; 完成目标值记 5 分。	5	<4.7%	各街道,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机构
创业就业 (10 分)	B1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	指当年净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带动就业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0, 最高记 10 分。	10	区级目标	街道,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机构
平等就业 (10 分)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95%	各街道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95%	各街道
稳定就业 (15 分)	单位就业率 (%)	单位就业率=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总数/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5, 最高记 15 分。	15	70%	各街道
体面就业 (15 分)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元)	计算方式为城镇私营单位劳动总报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完成目标值记 7 分。	7	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各街道, 市场监管局, 第三方机构
	就业满意 (%)	由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计算;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8, 最高记 8 分。	8	85%	各街道, 第三方机构
和谐劳动关系 (15 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数量/劳动争议调解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60%	各街道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 (%)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创建比例=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成功数量/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100%	10	60%	各街道
就业服务 (15 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自然减员人数-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4, 最高记 4 分。	4	区级目标	各街道
	G2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人)	指企业吸纳求职人员情况;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4, 最高记 4 分。	4	区级目标	各街道
	职业培训完成情况	1. 街道完成区级下达的职业培训人数, 其中街道组织培训人数应达到下达目标数的 80%以上, 记 5 分; 2. 完成数超过目标数的, 每多完成 1%, 加 0.1 分, 加满 1 分为止; 3. 登记失业人员培训结束 3 个月后, 就业率达 10%记 1 分。	7	区级目标	各街道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就业服务综合评价 (15分)	就业服务成效综合评价	1. 完成区级每年下达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发布用工信息条数、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等5项目标任务记3分，每项目标任务未完成扣减1分，扣满3分为止； 2. 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办事指引、办事窗口、设施设备、服务意识等方面均符合标准化建设记1分； 3. 为失业人员（无劳动能力、有不可抗原因无法工作的人员除外）提供6次以上就业服务记1分。	5	5分	各街道，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就业信息化综合评价	1. 户籍劳动年龄人口信息全部登记入系统记1分； 2. 常住人口人力资源台账差错率应控制在5%以内，差错率超过5%的，每上升1%，扣减0.5分，扣满2分为止； 3. 开展互联网+就业平台建设记2分。	5	5分	各街道，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就业工作表彰宣传	1. 获奖表彰情况，街道自创建验收近2年获得区级以上就业工作有关的奖项或表彰，区级记0.2分，市级记0.5分，国家级及以上记1分； 2. 就业工作宣传情况，街道自创建验收近1年，在各类刊物发表文章，区级记0.1分，市级以上记0.2分，国家级媒体采用记0.3分（同一内容按最高级别计分）； 以上两项记满3分为止。	3	3分	各街道，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就业工作创新有成效	1. 重庆范围内的首创型创新记2分； 2. 经认定，有自己创新特色的综合型项目记0.5分，单一型项目记0.2分。	2	2分	各街道，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附 录 B
(规范性)
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数据来源
充分就业(10 分)	调查失业率 (%)	调查失业率=调查失业人数/ (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就业人数) ×100%; 完成目标值记 10 分。	10	<4.7%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中介机构
创业就业(5 分)	新增个私市场主体 (户)	指当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户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 2.5 分。	2.5	10000	市场监管局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	指当年净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带动就业人数; 以抽样调查为准;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 2.5 分。	2.5	40000	市场监管局, 第三方中介机构
平等就业(5 分)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 最高记 2 分。	2	9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 最高记 2 分。	2	9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实现就业人数+就业准备人数) / (总数-联系不上、升学、出国、参军入伍人数) ×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 最高记 1 分。	1	9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稳定就业(12 分)	单位就业率 (%)	单位就业率=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总数/就业人员总数 ×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 6 分。	6	70%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比率 (%)	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比率=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人数/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 6 分。	6	6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中心
素质就业(12 分)	职业技能人才占比 (%)	职业技能人才占比=技能劳动者人数/就业人员人数×100%; 完成目标值记 6 分。	6	30%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中介机构

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表（续一）

	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占比（%）	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占比=具有高级职业技能的人才数/具有职业技能的人才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最高记6分。	6	35%	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第三方中介机构
体面就业(16分)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元）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劳动总报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完成目标值记10分。	10	我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市场监管局，第三方中介机构
	就业满意度（%）	根据就业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综合计算；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最高记6分。	6	85%	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第三方中介机构
和谐劳动关系(10分)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总数/企业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最高记2.5分。	2.5	95%	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数量/劳动争议调解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最高记2.5分。	2.5	60%	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创建比例=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成功数量/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100%；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比例不低于60%，记5分。	5	60%	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障水平(5分)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新区8个街道常住人口人数；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最高记2.5分。	2.5	95%	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社会保险中心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新区8个街道常住人口人数；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最高记2.5分。	2.5	95%	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支持(5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预算支出比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预算支出比重=当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5分。	5	6%	财政局、社会保障局

就业基础工作 (20 分)	平台及队伍建设综合评价	1. 就业工作流程科学化、精简化记 2 分； 2. 就业服务信息化，含辖区内户籍劳动年龄人口信息全部录入系统、辖区内常住人口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开展互联网+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记 3 分。	5	4 分	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	--	---	-----	----------------

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表（续二）

就业基础工作 (20 分)L10	平台及队伍建设综合评价	1. 就业工作流程科学化、精简化记 2 分； 2. 就业服务信息化，含辖区内户籍劳动年龄人口信息全部录入系统、辖区内常住人口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开展互联网+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记 3 分。	5	4 分	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和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 5 分。	5	市级目标	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人）	指企业吸纳求职人员情况；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 5 分。	5	市级目标	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职业培训人数比（%）	计算方式为当年各种职业培训总人数/当年市级目标总人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 5 分。	5	105%	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